

关于2025年第二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（城市危旧房改造）的分配方案

制表单位：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序号	地区	改造计划 (套)	下达资金 (万元)
1	梅江区	62	288.50
2	梅县区	0	0.00
3	兴宁市	2	9.00
4	平远县	62	288.50
5	蕉岭县	0	0.00
6	大埔县	0	0.00
7	丰顺县	2	9.00
8	五华县	0	0.00
	合计	128	595

备注：

1.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5〕37号），下达我市595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（危旧房改造），主要用于支持城市（含县城）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C、D级危险住房，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、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、安置住房建设（购买），上述住房的改建（扩建、翻建）、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。

2.分配方式：本次下达资金分配原则上以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2025年危旧房改造套数为基数计算分配的资金额度。

即：总下达资金（595万元）÷总套数（128套）×各县（市、区）套数。